

云南省杨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杨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杨军，男，1981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8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2023 年 1 月 27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该犯有 1 次劣迹，期内月均消费 205.50 元，账户余额 53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杨林监狱
2026年08月11日

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杨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邓云贵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1 刑初 6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云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038.50 元，2020 年 3 月 30 日送达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5 年 3 月 20 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回函：罪犯邓云贵财产性判项未立案，暂不具备立案执行条件；期内月均消费 130.73 元，账户余额 526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云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杨林监狱
2026年08月11日